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314

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而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會上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爲是次投票的點票監察員。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7,380,412股。由於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37,380,412股。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2元数口
1	批准授出30,000,000股購股權予李文俊先生,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820,661,233 (97.94%)	17,300,165 (2.06%)	837,961,398
2	批准授出20,000,000股購股權予李文斌先生,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	820,661,233 (97.94%)	17,300,165 (2.06%)	837,961,398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羅嘉穗小姐及 Peter A Davies 先生。